

2024年度鹤山市林业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林业局主要职责是：（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三）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2）营林科技股（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全市营林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3）森林资源管理股，承担全市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等；（4）森林火灾预防股，组织、监督、指导、协调林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局机关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护林员队伍建设和管

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3.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3.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472.9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0.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1.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8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9
总计	30	1,584.12	总计	60	1,584.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1.03	1,580.46	0.00	0.00	0.00	0.00	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4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3.34	1,472.77	0.00	0.00	0.00	0.00	0.5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12.66	1,412.08	0.00	0.00	0.00	0.00	0.57
2130201	行政运行	221.98	221.41	0.00	0.00	0.00	0.00	0.5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2.89	18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80.91	780.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29	1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8	10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69	6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0.63	318.45	1,262.1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38.77	4.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7	38.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	22.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0.00	4.4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0	17.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	8.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50	0.00	3.5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70	0.00	2.7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2.94	221.41	1,251.53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12.26	221.41	1,190.85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21.58	221.41	0.17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2.89	0.00	182.89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80.91	0.00	780.9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29	0.00	112.29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8	0.00	108.6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0.69	0.00	60.69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69	0.00	60.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7	40.9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	19.0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8	21.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2	43.2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30	17.3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50	3.5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70	0.00	2.7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472.77	1,472.77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97	40.9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0.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0.46	1,577.76	2.7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80.46	总计	64	1,580.46	1,577.76	2.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77.76	318.45	1,25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	38.77	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7	38.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	5.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1	22.3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6	11.1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0.00	4.4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	0.00	4.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0	17.3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0	17.3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	8.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94	8.9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50	0.00	3.5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50	0.00	3.5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50	0.00	3.50
213	农林水支出	1,472.77	221.41	1,251.36
21302	林业和草原	1,412.08	221.41	1,190.67
2130201	行政运行	221.41	221.41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2.89	0.00	182.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80.91	0.00	780.9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5.00	0.00	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89	0.00	0.8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2.29	0.00	112.2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68	0.00	108.6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0.69	0.00	60.6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0.69	0.00	60.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7	40.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7	40.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9	19.0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88	21.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8
30101	基本工资	38.41	30201	办公费	0.69
30102	津贴补贴	88.43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6.0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16	30207	邮电费	0.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1	差旅费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5.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2.48		公用经费合计	15.9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0	2.70	0.00	2.7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0	2.70	0.00	2.7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70	2.70	0.00	2.7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2.70	2.70	0.00	2.7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林业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4	0.00	0.47	0.00	0.47	0.27	0.74	0.00	0.47	0.00	0.47	0.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584.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1.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7.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1万元，下降2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2.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0.75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389.42万元，其中森林资源培育增加15.89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增加47.95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增加60.9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增加4.31万元，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48.85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减少88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382.34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6.8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8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7.3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20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增加2.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5万元，增长355.3%。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收入增加，其他单位划转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584.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80.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8.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35万元，下降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卫生健康支出减少4.67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48.85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6.8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55.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58.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3.6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5.04万元。

2. 项目支出1,262.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6.7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339.4万元，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减少340.58万元，其中森林资源培育增加15.89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增加47.95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增加60.9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增加4.31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减少88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382.34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17.3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20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增加2.7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8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7.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81万元，下降2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1.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2.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0.75万元，二是农林水支出减少389.42万元，其中森林资源培育增加15.89万元，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增加47.95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增加60.92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增加4.31万元，行政运行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减少48.85万元，森林资源管理减少88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减少382.34万元，三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6.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3万元，下降86.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7.3万元，主要是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20万元，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增加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80.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7.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6.32万元，增长54.5%；主要变动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等减少10.04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562.86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森林资源培育、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63.3万元，下降

99.3%；主要变动情况：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减少363.3万元，主要是用于薇甘菊防治项目，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森林督查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等项目只安排支付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林业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7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万元，下降3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0.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5.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0.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0.2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下降61.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按规定执行“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和规定。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7万元，占63.8%；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占36.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等林业局应急保障用车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7万元，主要用于核查验收及调研等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41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对我市开展绿美生态建设造林绿化任务核验，有害生物防治指导及工作核验的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5万元，下降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降低日常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8.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9.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8.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86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1%。

共组织对“2024年鹤山市薇甘菊防治项目”“2024年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对鹤山市辖区林地范围开展薇甘菊人工防治和化学防治工作，2024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2.78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93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8\%$ ，疫木防治数量（株）9013株，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9.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增造林

绿化面积3745.77亩，森林抚育面积6518.75亩，造林质量合格率 $\geq 90\%$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2024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2.78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93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8\%$ ，疫木防治数量（株）9013株，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升森林质量，改善林相景观，优化林分结构，增加森林资源储备，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增强森林植被的水源涵养能力，有效发挥森林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增量，促进我市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的发展，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水平；良好的生态环境吸引和带动社会各界投入林业生态建设，增加当地群众就业机会、带动就业并增收。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薇甘菊防治项目”、“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26.04万元，执行数478.41万元，完成预算的46.6%。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新增造林绿化面积3745.77亩，森林抚育面积6518.75亩，造林质量合格率 $\geq 90\%$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2024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12.78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93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5%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geq 88\%$ ，疫木防治数量（株）9013株，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减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进度未达预期，全年支付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预算，提质增效，控制项目成本，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2024年鹤山市薇甘菊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为0.7万元，完成预算的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项目完成后，减轻薇甘菊和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带来的经济损失，保障新一轮绿化成果，维护我市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进度未达预期，全年支付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压实预算，提质增效，控制项目成本，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薇甘菊防治项目”、“鹤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绩效评价得分8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